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18號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何秉坤、馮建興、林錦標、侯隆財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參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 $\frac{2}{3}$ ，而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7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是被告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4,9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3,187元（參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79號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373元【計算式：9,560元-3,187=6,373元】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

01 定為6,373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
02 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03 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